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深圳市彩付寶就電子平台服務訂立合作協議，年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

由於深圳市彩付寶由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唐學斌先生擁有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有關電子平台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合作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作協議

於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深圳市彩付寶就電子平台服務訂立合作協議。

主體事項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將向深圳市彩付寶提供電子平台服務。

根據安排，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將透過其電子平台彩之雲及Colourlife.com允許用戶註冊深圳市彩付寶之qianshenhua.com(錢生花)電子平台以購買產品及服務，包括購買產品之P2P服務及Colour Easy貸款服務(一項由深圳市彩付寶向客戶提供之網絡金融服務)。

年期

合作協議年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服務費

電子平台服務項下應付之服務費包括：

(a) P2P服務

- (i) 用戶透過深圳市彩生活網絡之平台購買深圳市彩付寶供應之產品之所得款項之2%；及
- (ii) 用戶直接於深圳市彩付寶之平台購買產品之所得款項之1%。

(b) Colour Easy貸款服務

- (i) 對於為期30天且可隨時還款之貸款，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實際借款金額} \times \text{月度指數} \times \text{實際貸款天數} / 365$$

- (ii) 對於為期1個月至36個月且須按月還款之貸款，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實際借款金額} \times \text{月度指數}$$

月度指數乃基於下列範圍計算：

- (a) 若月度實際借款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為1.5%；
- (b) 若月度實際借款金額等於或者高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則為1.8%；
- (c) 若月度實際借款金額等於或者高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則為1.9%；
- (d) 若月度實際借款金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則為2.0%。

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或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

付款

服務費將按月支付，P2P服務之服務費將於次月25日之前支付，而Colour Easy貸款服務之服務費將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年度上限

建議合作協議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75,000
2019年	80,000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深圳市彩付寶並無先前交易。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用戶人數；(b)深圳市彩付寶qianshenhua.com(錢生花)電子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擴展範圍；及(c)用戶對深圳市彩付寶產品的預期需求。

內部監控

作為一般規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約相若或可資比較。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管控，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檢查並評定電子平台服務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是否按照合作協議條款進行，亦將定期審閱就電子平台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合作協議項下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可確保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主要從事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

合作協議將令本集團得以向用戶提供更多延伸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網絡推廣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權益的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深圳市彩付寶之資料

深圳市彩付寶主要從事提供在綫金融服務及金融中介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深圳市彩付寶由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唐學斌先生擁有20%權益。因此，深圳市彩付寶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有關電子平台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合作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潘軍先生、唐學斌先生及林錦堂先生被認為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建議批准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lour Easy 貸款服務」	指	深圳市彩付寶提供之在線貸款服務；
「本公司」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與深圳市彩付寶就電子平台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平台服務」	指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向深圳市彩付寶提供之電子平台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2P服務」	指	深圳市彩付寶向用戶提供之點對點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	指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彩付寶」	指	深圳市彩付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用戶」 指 本集團電子平台之註冊用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8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及董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周鴻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